

秩序合法性、崛起国施动性与国际秩序转型^{*}

李奇前

内容提要：国际秩序转型是与权力转移密切相关的研究主题。既有研究多将国际秩序转型作为大国物质性权力转移的客观结果加以考察，对秩序转型进程本身的关注略显不足。合法性与施动性的研究视角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补充。在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下，国际秩序转型可能存在四种路径：重塑、调适、继承和失序。英法权力转移的案例证明了在合法性低且施动性强的背景下，国际秩序将以强制的方式实现重塑；英美权力转移的案例讨论了在合法性高且施动性强的背景下，国际秩序将以劝说的方式走向调适转型。上述案例的差异性路径，展示了国际秩序转型的多元互动方式，基本排除了权力转移与国际秩序转型的冲突必然性。合法性与施动性的视角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在非物质层面丰富国际秩序转型的逻辑机制，也有助于厘清“修正主义”的含义与特征，既为历史上的权力转移进程提供新的发现，也为当下的中美互动提供更多理论思考。

关键词：国际秩序转型 秩序合法性 权力转移 施动性 秩序理念竞争

作者简介：李奇前，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实习研究员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百年大变局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16+1）合作机制发展的现状、挑战及前景研究”（项目编号：22JJD810030）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当代亚太》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当代亚太》2025年第4期，第31~59页。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Pacific Studies (Bimonthly)

一、问题的提出

权力转移是指崛起国实力快速增长与守成国实力相对衰退的一种状态，也表现为二者在权力调整过程中的互动进程。^① 在权力转移的背景下，秩序理念竞争如何推动国际秩序转型？崛起国与守成国如何进行互动？崛起国推动秩序转型的行为都是消极的吗？上述问题均未得到明确回答。

从国际关系现实来看，随着新兴经济体的群体性崛起，有学者不但将中国定义为挑战既有国际秩序的“修正主义”国家，甚至认为“修昔底德陷阱”难以跨越，中美两国“必有一战”。^② 结构性分歧必然导致冲突的悲观论调立足于大国权力互动的特定情境。但是，大国间的现实互动呈现多元性。从互动内容来看，包括权力互动、制度互动、规范互动和文化互动等；从互动手段来看，可以分为战争、竞争、合作、制衡等。大国现实互动的多元性特征挑战着大国矛盾、分歧与“必有一战”之间“宿命论”的联系。

国际秩序的塑造与转型始终被视作权力转移的必然结果。若崛起国与守成国之间的冲突难以避免，那么国际秩序的转型事实上是由战争推动的。权力转移理论对霸权更迭持悲观预期，在此条件下，国际秩序转型必然难以脱离对物质性权力的争夺。但有学者通过考察英美权力转移的案例为权力和平转移带来了新的例证。^③ 然而，关于权力和平转移的诸多研究立足于崛起国与守成国的和平互动，很自然地得出了国际秩序和平转型的结论，但并没有系统回答国际秩序是如何实现转型以及非物质因素与国际秩序转型之间存在何种互动与影响的问题。在权力和平转移进程中，竞争是大国互动的主基调。一般意义上的大国竞争主要作用于军事、经济和技术等领域，但是，关

① Cornelia Navari and Tonny Brems Knudsen, "Power Transi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izing the New World Order", in Tonny Brems Knudsen and Cornelia Navari eds., *Power Transition in the Anarchical Society: Rising Power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22, pp. 2-3.

② Steven Ward, *Status and the Challenge of Rising Pow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Christopher Layne, "The 'Poster Child for Offensive Realism': America as a Global Hegemon", *Security Studies*, Vol. 12, No. 2, 2002, pp. 120-164.

③ Jason Davidson and Mira Sucharov, "Peaceful Power Transitions: The Historical Cases", in Charles A. Kupchan et al., *Power in Transition: The Peaceful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Order*,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01-137.

于秩序理念的竞争同样不容忽视，这也为提出本文的研究问题指明了方向。

二、关于国际秩序转型动力的既有研究述评

关于国际秩序转型的原因，可以从物质因素、非物质因素和复合因素三个维度进行归纳思考。

物质因素作用论认为权力、制度等因素深刻塑造了国际秩序，影响着国际秩序的变迁。^① 在权力作用的视角下，“国际新秩序只能建立于崛起大国的基础上，但这个大国需要在道德层面得到广泛接受”。^② 此外，国际秩序的塑造与转型作用于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制衡之中，有学者进一步认为，在国际秩序变迁中，权力结构发挥重要作用。^③ 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将国际秩序转型的原因归结为国家经济发展失衡导致权力结构不平衡与再分配。^④ 制度主义学者将国际秩序界定为国际制度秩序，突出国际制度在国际秩序塑造与转型中的作用。^⑤ 国际制度构成了国际秩序存在和延续的基础，国际制度的变更和调整通常意味着国际秩序的变迁。^⑥ 另有观点将制度竞争作为推动国际秩序转型的主要路径，强调在大国无战争的时代，崛起国与守成国的竞争主要围绕对国际制度主导权的争夺展开，既有权力地位竞争，亦有提供公共物品和制度设计的竞争。^⑦

从非物质因素出发，建构主义认为国际秩序转型的动力源自行为体的社

① 基于国际制度的“人造”特征，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将新自由主义的本体论基础界定为弱物质主义。参见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0页。

② 爱德华·卡尔：《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213～216页。

③ 肯尼斯·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④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宋新宁、杜健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⑤ 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187～203页；Xinyuan Dai, “Challenges to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Order”,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13, No. 4, 2020, pp. 1-24.

⑥ 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第187～203页。

⑦ 李巍：《国际秩序转型与现实制度主义理论的生成》，载《外交评论》2016年第1期，第31～59页；赵洋：《中美制度竞争分析——以“一带一路”为例》，载《当代亚太》2016年第2期，第28～57页。

会性互动。^① 有学者认为,无政府状态本身就是国家互动的结果。^② 无政府秩序是可以实现进化的,这便是文化选择发挥了重要作用。^③ 此外,文明之间的差异也是推动国际秩序转型的动力。文明冲突论将文明作为基本分析单位,以此讨论不同文明间的互动行为与结果。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认为,世界是一个多文明体系,差异性是其基本特征,普世性文明的缺位带来了各文明间对立与冲突的可能性。^④ 另有学者认为,国际秩序转型根源在于文化多样性及其演进带来的新的文化治理需求。国际社会中的文化多样性是对秩序中的制度和互动进程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因素。^⑤ 还有学者认为,非西方行为体在打破西方“文明标准”约束的基础上,对自身文明的肯定与认同正在推动“文明标准”的调整及其内涵的变迁,由此带来国际秩序的调整与重塑。^⑥ 在施动性理论看来,非西方国家的施动性塑造并推动规范变迁,进而实现国际秩序转型。^⑦

从复合因素出发,新葛兰西主义强调,经济活动产生的社会力量及其塑造的新的国家结构是世界秩序转换的主要动力。罗伯特·考克斯(Robert W. Cox)讨论了社会力量、国家形态与世界秩序之间的相互关系。生产组织中产生的新的社会力量塑造了新型国家结构,推动世界秩序转型。^⑧ 世界政治理论认为,世界市场及其塑造的政治思潮推动国际秩序转型。世界市场催生政治思潮,政治思潮可诱发国内秩序变迁,影响国际关系并塑造新的世界

① Nicholas G.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②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p. 391-425.

③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08~351页。

④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修订版)》,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2009年版,第19~34页。

⑤ Christian Reus-Smit,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1, No. 4, 2017, pp. 855-856.

⑥ Andrew Linklater, *The Idea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Global Order*, Bristol: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217-254.

⑦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2, 2004, pp. 239-275.

⑧ Robert W.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0, No. 2, 1981, pp. 126-155.

秩序。^① 英国学派关于世界政治中秩序转型问题的认知亦是持复合的观点。布尔（Hedley Bull）认为，国际秩序由三个因素维持：共同的利益观念、规定行为的规则、使规则有效的制度。^② 据此，三者之中任一条件变化即可导致整体变化随之带来秩序转型。“权力+理念”的分析路径认为，国际秩序转型以权力变迁为基础，以理念塑造为手段，进而推动国际秩序调整。权力转移进程中的大国竞争既非单一的权力竞争，亦非仅仅关注理念竞争，而是理念作为战略竞争的内生因素，伴随权力竞争始终。^③

基于既有研究，有两点内容或许有待进一步讨论。第一，国际秩序是在何种因素作用下实现转型的？上述解释路径多将国际秩序转型作为权力转移的必然结果，并将国际秩序转型作为互动的结果加以思考，未能将多元主体以及国际秩序本身拉入互动进程进行探究。既有解释路径呈现静态性和结果导向性特征，片面地认为国际秩序转型是崛起国单方面“挑战”的结果，对守成国的作用与双方的互动博弈关注不足，同时对国际秩序本身在转型中的角色存在研究缺失。第二，国际秩序是如何实现转型的？关于国际秩序转型的既有争论多来自和平与战争的差异化立场。^④ 对国际秩序转型的认知多立足于结果性逻辑。^⑤ 除了结果性逻辑，还有诸多认知逻辑影响行为体的行为，这也说明，国际秩序转型存在多样化的思考方式与实现路径，或可打破和平与战争的二元论认知。

三、国际秩序转型的理论逻辑

国际秩序是基于主导国意志塑造的国际关系行为体互动所遵循的基本标准和规范，包括政治、经济和安全三个维度，国际秩序转型实则是上述三个维度互动规则的部分或全部调整。就理论逻辑而言，既有国际秩序的合法性

① 杨光斌：《世界政治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12~215 页。

②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4~25 页。

③ 徐进：《理念竞争、秩序构建与权力转移》，载《当代亚太》2019 年第 4 期，第 4~25 页。

④ A. F. K. Organski,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Knopf, 1958; Jack S. Levy, “Declining Power and the Preventive Motivation for War”, *World Politics*, Vol. 40, No. 1, 1987, pp. 82-107.

⑤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The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d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p. 943-969.

和崛起国的施动性深刻影响了这一进程。

（一）国际秩序及其转型

秩序长期以来并未得到较为明确的界定，国际秩序亦是如此。^① 国际秩序是在物质结构基础上进行规则塑造的产物，主要由物质结构和规则结构构成。就物质结构而言，物质力量的分配得以确定体系主导国的归属，这是国际秩序的基础构成部分。正如吉尔平所说，在国际体系中控制互动进程的是在国际权力和威望中居于支配地位的国家。^② 约翰·伊肯伯里（G. John Ikenberry）将国际秩序定义为“一组国家之间的治理安排，包括基本规则、原则和制度”。^③ 据此，伊肯伯里将二战后美国基于规则和制度建立并维持的秩序界定为自由主义国际秩序，肯定了国际制度在体系主导国进行自我约束中的重要作用，塑造了美国主导下的秩序安排。^④ 国际秩序由主导国塑造的事实表明，秩序理念来源于主导国的私有文化，秩序的塑造便是主导国私有文化得到国际社会认可并逐渐成为共有文化的过程。

就规则结构而言，国际秩序既是体系主导国影响下塑造的互动规则，也是体系成员同意的结果。杰弗里·勒格罗（Jeffrey W. Legro）则在建构主义道路上进行探索，强调国际秩序是由国家观念塑造的，这一观念在国际层面呈现为共有知识。^⑤ 温特在这一问题上同样作出了突出贡献。他首先解构了国际关系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基本假定，认为无政府状态是国家行为体开展互动实践的产物，并界定了三种不同的无政府文化，这也构成了温特对国际秩序的基本认知。^⑥ 换言之，在温特看来，国际秩序是国家行为体观念分配的结果。给予国际秩序最具权威性定义的可能是英国学派的代表人物赫德利·布尔，其将国际秩序界定为“追求国家社会或国际社会基本或主要目标的行为

① Shiping Tang, “Order: A Conceptual Analysis”, *Chinese Journal Science Review*, Vol. 1, No. 1, 2016, pp. 30-31.

②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第22页。

③ G. 约翰·伊肯伯里：《胜利之后：战后制度、战略约束与秩序重建》，严匡正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20页。

④ 约翰·伊肯伯里：《自由主义利维坦：美利坚世界秩序的起源、危机与转型》，赵明昊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2~17页。

⑤ Jeffrey W. Legro, *Rethinking the World: Great Power Strategie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2.

⑥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pp. 391-425.

格局”。^① 布尔认为，国际秩序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追求目标的共同利益观念、规则和制度，其中蕴含的共同利益观念便是秩序存在的基础。

国际秩序的构成表明其转型既存在于权力维度，也来源于规则维度。但是，基于权力转移的前提条件，本文聚焦主导性互动规范的调整变化。互动规范具体可以被划分为政治、经济和安全三个主要议题领域。^② 据此，本文视角下的国际秩序转型可以被理解为在上述三个维度互动规则的变化。

（二）国际秩序的合法性

国际秩序合法性关系国际秩序的稳定与调整。伊恩·克拉克（Ian Clark）主张将合法性界定为体系内成员的共识。^③ 合法性是得到社会成员一致认可和接受的身份和地位。^④ 在国际关系领域，这种社会共识构成了国际社会存在的基础，即国际合法性是国际社会象征。作为国际社会核心构件的国际秩序同样以合法性作为存在的基础。如前所述，诸多学者的国际秩序观均建立在共同价值、文化的基础上，该共识即为合法性最直观的表现。合法性为秩序稳定提供了基本保障，合法性缺失可能带来秩序动荡甚至政治冲突。^⑤

国际秩序合法性源自秩序成员的共识性观念，这种社会性认同构成了评价合法性的基础。有学者将“社会价值模式”（the value pattern of society）作为评价性指标与政府产出进行对比，以观察政府的合法性程度。社会价值模式是社会普遍的理想标准、评价标准和规范优先事项。^⑥ 若政府产出与社会价值模式相协调，则政府具有较高的合法性，反之则面临合法性缺失。将其应用至国际关系领域，国际社会中国家普遍持有的理想标准、评价标准和规范优先事项，即为国家价值模式。欲考察国际秩序的合法性高或低，需要对比国际秩序内部事件与国家价值模式。若国际秩序能够维护且实现国家价

①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11页。

② 贺凯、冯惠云：《中国崛起与国际秩序转型：一种类型化分析》，载《当代亚太》2020年第3期，第22页。

③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1-12.

④ Christian Reus-Smit, “International Crises of Legitim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4, 2007, p. 159.

⑤ Ian Clark,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Worl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5-16.

⑥ Peter G. Stillman, “The Concept of Legitimacy”, *Polity*, Vol. 7, No. 1, 1974, pp. 32-56.

值目标,则国际社会对其认同度高,由此国际秩序具有较高的合法性,反之,合法性较低。国际秩序实则是行为体之间的互动规范,国家所持有的最重要的国家价值模式是和平。和平通常是指各种暴力形态持续性的悬置状态。^① 存在战争并不意味着秩序合法性低,需要通过观察秩序成员间战争的频度与烈度来讨论国际秩序的合法性。^② 战争频度可作如下表示:

$$\text{战争频度} = \sum Q_i \times T_i / (Y \times N) \text{ ③}$$

Q 表示参与第 i 次战争的秩序内行为体数量, T_i 表示第 i 次战争持续的年数, Y 表示秩序存续的年数, N 为秩序内国家行为体的总数。 $i=1, 2, 3 \cdots n$, n 表示战争的总数。以战争频度是否大于0.1作为是否违背和平价值的指标之一。^④ 若战争频度 >0.1 ,则秩序事件与和平价值匹配度较低,合法性低。

战争烈度可以通过每场战争的参战行为体数量进行观测,若存在一半及以上数量的秩序成员参与的战争,则战争烈度为高,合法性为低。

(三) 崛起国的施动性

施动性本意是指“行动或行使权力的状态”。阿米塔·阿查亚(Amitav Acharya)将施动性与推动实现变革的能力结合,认为施动性是一种深度多元化的存在,这种多元化有着日益丰富的内涵:其一,施动性来源的多样性,即施动性并非完全是物质性因素的产物,观念性内涵同样构成了施动性的动力来源;^⑤ 其二,施动性主体渐趋多元化。受到施动性内涵日益丰富的影响,物质实力较弱的行为体同样可以拥有施动性。^⑥ 这表明,以“权力界

① 雷蒙·阿隆:《民族国家间的和平与战争》,王甦、周玉婷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91页。

② 邹治波认为,评判国际秩序的合理性可以观察秩序内战争的频度。参见邹治波:《国际秩序的评判研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5期,第39页。本文认为,合法性与合理性具有相似性,同样可以使用战争频度进行讨论,但是,仅观察战争的频度并不能代表国际秩序与和平的价值匹配,例如,世界大战的爆发。所以,有必要增加战争烈度的指标,即参与战争的行为体数量是否为体系内成员的多数,有理由认为,参与战争的行为体数量越多,战争的烈度越大。

③ 邹治波:《国际秩序的评判研究》,第27~45页。

④ 同上,第39~40页。

⑤ 阿米塔·阿查亚:《建构全球秩序:世界政治中的施动性与变化》,姚远、叶晓静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0页;Amitav Acharya, "Glob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R) and Regional Worlds: A New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8, No. 4, 2014, pp. 647-659.

⑥ 阿米塔·阿查亚:《建构全球秩序:世界政治中的施动性与变化》,第14~15页。

定利益”和“强者为所欲为”的逻辑在施动性时代或许丧失了垄断国际社会的地位，与之并行的是以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分布为基础的国家施动性存在。国家施动性深受其所处社会文化的影响，故国家之间的文化差异构成了国家施动性的主要来源，并深刻塑造着国际秩序的发展方向。

崛起国与守成国彼此间文化差异的大小决定了崛起国施动性的强弱。国际秩序指国家之间的互动原则和规范，这种作为共有文化的原则、规范根植于主导国的私有文化之中，即来源于主导国国内维度的互动原则、规范。这种互动形式在国内社会集中体现在政治与经济两个维度。政体是对某一特定发展阶段国家形态的客观展示。^① 政体基本被细化为君主制与共和制两种类型。^② 君主制包括等级君主制、绝对君主制、立宪君主制和半君主制（semi-monarchy）。^③ 共和制具体可以分为奴隶占有制共和国、资产阶级共和制和无产阶级共和制，其中，资产阶级共和制可被分为议会制、总统制、半总统制（semi-presidentialism）和议会政府制（assembly-government）。^④ 无产阶级共和制以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最为典型。

在经济领域，国家的经济体系可被类型化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由宗教团体控制的传统经济。本文借鉴巴克利·罗瑟（J. Barkley Rosser Jr.）等人的研究路径，拟选取分配机制和所有制形式作为国家经济体系的对比视角。^⑤ 在分配机制维度，将经济体系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即传统、市场和指令（command）。在传统经济中，分配决策取决于习俗或惯例，受到社会背景文化的影响较大；在市场经济中，分配是由个人或公司根据供求关系产生的价格信号做出的；在指令经济中，分配是由政府决定并通过法律或武力强

① 罗伯特·W. 考克斯：《生产、权力和世界秩序：社会力量在缔造历史中的作用》，林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版，第5~18页。

② 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的思维方式》，张立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1页。

③ Carsten Anckar, “Constitutional Monarchies and Semi-constitutional Monarchies: A Global Historical Study, 1800-2017”, *Contemporary Politics*, Vol. 27, No. 1, 2021, pp. 23-40.

④ Abdullah Metin and Serkan Ünal, “Classifying Forms of Government on a Global Scale”, *Asi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8, No. 2, 2023, pp. 487-515.

⑤ 巴克利·罗瑟等从六个方面搭建了分析框架，分别是分配机制、所有制形式、计划的作用（role of planning）、激励措施的类型、收入再分配的方法和社会安全网的性质（the method of income redistribution and the nature of social safety nets）以及政治和意识形态系统。参见 J. Barkley Rosser Jr. and Marina V. Rosser, *Comparative Economics in a Transforming World Economy, Third Edi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2018, pp. 7-8.

制实施。在所有制形式的基础上，作者将现代国家的经济类型分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以及宗教团体控制的经济模式。结合分配机制，有学者进一步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分为市场资本主义、指令社会主义、指令资本主义和市场社会主义。^①

对崛起国与守成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系进行对比，若两者均相同，则施动性较弱，反之，则施动性较强。总之，国际秩序合法性与崛起国施动性的操作化如表 1 所示。

表 1 自变量的操作化

自变量	操作化	指标
国际秩序合法性	战争的频度	战争频度是否大于 0.1
	战争的烈度	是否存在一半及以上数量的秩序成员参与的战争
崛起国施动性	政治制度的差异性	君主制（等级君主制、绝对君主制、立宪君主制、半君主制） 共和制（奴隶占有制共和国、议会制、总统制、半总统制、议会政府制、人民民主专政）
	经济制度的差异性	资本主义（市场资本主义、指令资本主义） 社会主义（指令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 宗教团体控制（传统）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四）国际秩序转型的路径选择

在合法性与施动性的作用下，国际秩序可能出现四种转型方式，分别为调适、重塑、继承和失序（见表 2）。调适即对既有国际秩序进行部分调整，表现为政治、经济、安全三种秩序规范的部分变迁。重塑系指对国际秩序进行深刻、系统变革，即上述三个维度秩序规范的整体性和全面性变迁。继承指权力转移后崛起国对既有国际秩序的接受和传承，即并未改变原有互动模式。失序是指既有国际秩序出现变化甚至崩溃，但处于新秩序尚未有效建立的状态。^② 在施动性和合法性的影响下，存在四种国际转型的机制。当既有秩序合法性为高时，若崛起国施动性强，则会对国际秩序进行调适；当崛起

^① J. Barkley Rosser Jr. and Marina V. Rosser, *Comparative Economics in a Transforming World Economy*, pp. 8-11.

^② 袁伟华、韩召颖：《权力转移、国家意志与国际秩序变迁——对七月危机的考察》，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12 期，第 34 页。

国施动性弱时，则会对国际秩序进行继承；当既有秩序合法性为低时，若崛起国施动性强，则会对国际秩序进行重塑；若崛起国施动性弱时，国际秩序则会陷入失序。由于继承的路径并未展示国际互动规则的变化，故在国际秩序变迁的视域下不再进行讨论；失序路径展示的是国际互动规则的客观变化，而非崛起国与守成国主动进行秩序塑造的结果，故同样不在本文讨论重点之列。

表 2 施动性、合法性与国际秩序转型

自变量的状态	合法性高	合法性低
施动性强	调适	重塑
施动性弱	继承（×）	失序（×）

说明：（×）表示该路径并非本文讨论重点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在秩序转型的过程中，国家的互动行为呈现差异性。调适意味着崛起国与守成国存在明显的秩序理念差异，面临何种国际秩序更具优势、更加符合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艰难选择。辩论性逻辑认为，沟通基础上的合理共识即为好的规范。辩论性逻辑强调了劝说的重要作用。劝说是指在没有任何物质或精神强制的背景下，改变被劝说者的身份、思想等内容的微观社会化过程，可能带来共同认知及合作。^① 具体有三种实践方式：第一，对新思想进行有效论证，使被劝说者逐渐接受这一认知；第二，双方的情感联系有助于实现有效说服，即来自群体内部的信息比外部信息更具有说服力；第三，劝说效果取决于说服者自身特征，这一定程度受到新知识来源的影响。^② 在国际秩序转型的背景下，劝说不仅是社会化的手段，也是反社会化的有效路径。^③ 换言之，劝说既是主导国的工具，也是崛起国的手段。调适进程中的劝说行为是崛起国与守成国双向互动的过程，由此推动秩序转型。

重塑遵循结果性逻辑，实施强制的行为实践。基于对既有秩序价值的理

^①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5, No. 4, 2001, p. 496.

^② Ibid., pp. 496-497.

^③ 反社会化通常被认为与社会化相对，是行为体寻求推翻既有共同体建立新的体系规范的过程。本文不关注反社会化的目标结果，仅关注反社会化的过程，认为这是一种对既有秩序规范提出异议的互动过程。参见游启明：《共同社会化与中国的国际秩序战略》，载《国际展望》2021年第2期，第71~73页。

性考量,在具有较强施动性的条件下,崛起国有动力重塑国际秩序以调整国际利益分配,这契合了结果性逻辑的运作模式。强制是在结果性逻辑指导下的实践行为,是指由物质力量差异带来的非对称关系被用以改变较弱行为体行为的实践。^①崛起国通常不具备相较于守成国的绝对实力优势,故本文着重关注强制的过程,认为强制泛指致力于改变对手行为的对立性手段,既具有物质性内涵,还具有社会性意义。从物质性角度来看,崛起国与守成国均无法承受争霸战争带来的伤害,故强制发生的基础是对大战的恐惧。强制是行为体在理性选择基础上做出的适时选择,可以分为威慑与胁迫两种类型。^②从社会性视角来看,在国际秩序合法性缺失的条件下,崛起国可以通过提供替代性的秩序安排同既有秩序展开竞争,谋求国际社会支持以获取合法地位,该替代性的强制行为是国家获取合法性的基础。^③

本文将选取法英和英美权力转移过程中国际秩序转型的案例对上述分析框架进行验证,具体原因有二:第一,从空间维度来看,本文拟选取具有全球属性的权力转移和秩序转型案例进行讨论。英法两国的权力转移带来了第一次覆盖全球范围的秩序调整,其既涉及欧洲地区的权力变化,也包括海外殖民地的势力调整;英美权力转移带来的国际秩序转型则直接作用于欧洲和亚太等地区,是真正意义上的覆盖全球的秩序调整。第二,从时间维度来看,本文拟选取案例立足于1648年以来的主权时代,在此阶段,得到一致性认可的权力转移案例数量有限,主要包括本文的两个案例、英德以及美苏权力转移。为了更有效地进行历史比较,本文拟选取时间间隔较为明显的两个案例作为讨论对象。英德和美苏权力转移的案例并未直接推动国际秩序中的理念规范完成调整变迁,故本文以法英和英美两个案例作为讨论对象。

四、法英权力转移与国际秩序重塑 (1713~1763)

1648~1815年,英法两国的博弈几乎主导了欧洲甚至更广泛地理空间内

① Ian Hurd,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p. 383-384.

② 胡欣:《国际政治中的强制:定义、分类及分析模式》,载《国际政治研究》2008年第2期,第85~96页。

③ Birte Julia Gippert, "Legitimacy and Coercion in Peacebuilding: A Balancing Act", *Journal of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Vol. 11, No. 3, pp. 321-338.

的互动议程。^① 格雷厄姆·艾利森 (Graham Allison) 认为, 17 世纪后期至 18 世纪中期, 经历了法国作为守成国、英国作为崛起国的权力转移进程。^② 有学者认为, 在遗产战争 (the War of Devolution) 与法荷战争的影响下, 法国于 17 世纪 70 年代取得了完全意义上的欧洲主导地位。^③ 据此, 本文以 1678 年法荷战争的结束作为法国霸权阶段的起点。从现实来看, 在 1713 年《乌得勒支和约》(Peace of Utrecht) 签订之后, 在物质实力特别是海权领域, 英国在世界体系中享有绝对的主导地位, 但是, 从影响力来看, 法国对欧洲地缘政治具有持久的优势。^④ 这不但反映了英国在 1713 年未能完全获取霸权地位, 同时也表明, 影响力的施展与物质实力并不必然具有同步性。^⑤ 但是, 上述趋势也表明英国在 1713 年已然崛起, 并于 1763 年完成权力转移和秩序重塑。

(一) 法国主导下秩序的低合法性

法国主导下的国际秩序似乎并未建构明确的制度安排来规范国际秩序, 制度化程度极低。但是, 我们依旧可以从秩序内主要成员的互动实践中发现这一阶段的互动原则。

霸权竞争是法国主导下政治维度的互动模式。三十年战争后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依旧塑造了欧洲地区的脆弱均势, 为后来欧洲各个权力主体谋求霸权奠定了基础。法国便是这一互动模式的主要践行者。从三十年战争到英法七年战争, 诸多战争均展现着法国谋求霸权地位的互动姿态。法王路易十四致力于为个人和国家的荣誉与地位而战, 谋求在被称为“法国门户”的关键区域实现疆域扩展, 这种霸权竞争的互动形态也得到了其他国家的效仿。^⑥

① Daniel A. Baugh, “Withdrawing from Europe: Anglo-French Maritime Geopolitics, 1750-1800”,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Vol. 20, No. 1, 1998, pp. 1-32.

② 格雷厄姆·艾利森:《注定一战:中美能避免修昔底德陷阱吗?》,陈定定、傅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70 页。

③ Derek McKay and H. M. Scott, *The Rise of the Great Powers, 1648-1815*,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 15.

④ Jonah Stuart Brundage, “The Social Sources of Geopolitical Power: French and British Diplomacy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state Recognition, 1689 to 178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83, No. 6, 2018, pp. 1254-1280.

⑤ 李奇前:《关系性权力、预防行为与权力转移》,载《当代亚太》2023 年第 3 期,第 4~36 页。

⑥ 理查德·内德·勒博:《国际关系的文化理论》,陈锴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66 页; Jeremy Black, *Europe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48-1815*, New York: Palgrave, 2002, pp. 54-55.

瑞典与俄国围绕北欧地区的主导权进行了北方大战；西班牙为夺取意大利主导权入侵西里西亚，导致四国同盟战争爆发；西班牙与英国围绕直布罗陀地区的主导权爆发了英西战争。^① 上述互动表明，以法国为代表塑造的霸权竞争互动秩序在实践上得到了众多国家的一致认可，各国为谋求霸权地位与国家利益纷纷展现“问鼎之志”。

贸易保护是法国主导下经济维度的互动模式。1667年，为保护国内工业产业，法国开始对英国棉布加征关税，激起英国商人激烈的反法运动；1678年之后，英国开始禁止法国主要货物的进口。^② 1713年后，英法两国再次增加贸易壁垒，导致双方在18世纪多数时间里的关税均保持较高水平。^③ 另外，英国于17世纪下半叶颁布了《航海条例》，致力于保护英国航海贸易权利以及本土产业发展。1733年，英国通过出台《糖浆法案》对进入西印度群岛的外国商品征收重税。面对贸易保护的秩序环境，尼德兰一度禁止进口或销售英国制成的布料；出于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萨伏依也于1722年禁止向英国出口生丝和进口毛织品。^④ 总之，经济维度的互动规则为贸易保护。

王朝均衡是法国主导下安全维度的互动模式。王朝均衡区别于权力均衡，是在战争走向胶着的背景下，在领土补偿原则的影响下进行适当性妥协的产物，实质是王朝间利益的协调与分配。^⑤ 王朝均衡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如果无法阻止某一大国获得领土，那么，均衡原则要求其他大国也应该获得同等的领土。^⑥ 早在遗产战争中，法国便与奥地利达成秘密条约，规定西班牙国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去世后，奥地利与法国可分别对西班牙王位以及海外殖民地进行分配。^⑦ 在《乌得勒支和约》中，正式确认了以补偿手段维

① 理查德·内德·勒博：《国家为何而战？：过去与未来的战争动机》，陈定定、段啸林、赵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26~230页。

② F. L. 卡斯腾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法国的优势地位：1648-1688》，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1页。

③ 黄汉民、范冬梅：《大国崛起中的贸易冲突及其策略选择》，载《国际贸易》2019年第7期，第4~9页。

④ Evan Luard, *The Balance of Power: 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48-1815*, London: Macmillan, 1992, p. 212.

⑤ Friedrich Kratochwil, "On the Notion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1, 1982, p. 19.

⑥ Derek McKay and H. M. Scott, *The Rise of the Great Powers, 1648-1815*, p. 212.

⑦ Ibid., pp. 21-23.

持王朝均衡的有效性，并规定由哈布斯堡王朝和波旁王朝共同瓜分西班牙的欧洲领土和海外殖民地。^① 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哈布斯堡王室面临领土财产被瓜分的生存危机。^② 在共识的基础上实现权力的动态平衡与王朝利益的均衡是这一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手段。

就国际秩序的合法性而言，从战争频度来看，如表 3 所示，在 1678～1763 年这 85 年中，欧洲地区的主要行为体共有约 21 个。^③ 秩序成员间共爆发战争 19 场，平均每场战争持续时间约为 6 年，参与每场战争行为体的平均数量为 4 个。

$$1678\sim1763\text{ 年的战争频度}=(19\times6\times4)/(85\times21)\approx0.26$$

上述结果表明，1678～1763 年，平均每个秩序成员平均每年参与战争 0.26 次，高于 0.1 次的评价标准，故战争频度为高。

从战争烈度来看，该秩序的主要行为体有 21 个，如表 3 所示，七年战争共计 15 个行为体参战，存在半数以上的秩序成员参与战争，故战争烈度为高。

表 3 秩序成员间爆发战争的统计（1678～1763）

序号	战争名称	时间	主要参战方
1	俄土战争	1678～1671 年	俄国、奥斯曼帝国
2	奥斯曼战争	1682～1699 年	神圣罗马帝国、汉堡、匈牙利、威尼斯、波兰、奥斯曼帝国
3	法西战争	1683～1684 年	法国、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
4	汉堡围城战	1686 年	丹麦、汉堡
5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	1688～1697 年	法国、英国、荷兰、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普鲁士、萨伏依
6	北方大战	1700～1721 年	英国、荷兰、普鲁士、萨克森、丹麦、波兰、俄国、瑞典

① 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徐昕、郝望、李保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7 页。

② Benno Teschke, “Theorizing the Westphalian System of Stat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Absolutism to Capitalism”, pp. 26-27.

③ 1603 年，英格兰与苏格兰确立为共主联邦，并于 1707 年合并为大不列颠王国，为方便讨论，本文将其视为一个统一的英国。另外，此处所列政治单位随着时间变化存在变动，若其在 1678～1763 年间参与过相关战争，本文便将其视为主要行为体之一。参见 Quincy Wright, *A Study of War*, Volume 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Press, 1942, pp. 643-645.

7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1701~1713 年	法国、英国、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奥地利、神圣罗马帝国、普鲁士、萨伏依
8	俄土战争	1710~1712 年	波兰、俄国、瑞典、奥斯曼帝国
9	英国—瑞典战争	1715~1720 年	英国、瑞典
10	奥斯曼战争	1716~1718 年	奥地利、威尼斯、奥斯曼帝国
11	西班牙征服撒丁	1717 年	西班牙、萨伏依
12	四国同盟战争	1718~1720 年	法国、英国、荷兰、西班牙、奥地利、萨伏依
13	瑞典—汉诺威战争	1719~1721 年	汉诺威、俄国、瑞典
14	英西战争	1726~1729 年	英国、西班牙
15	波兰王位继承战争	1733~1738 年	法国、西班牙、奥地利、普鲁士、萨伏依、波兰、俄国
16	俄奥战争	1735~1739 年	俄国、奥地利、奥斯曼帝国
17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1740~1748 年	法国、英国、荷兰、西班牙、奥地利、巴伐利亚、普鲁士、萨伏依、萨克森、俄国
18	俄国—瑞典战争	1740~1743 年	俄国、瑞典
19	七年战争	1756~1763 年	英国、法国、葡萄牙、西班牙、奥地利、布伦瑞克 (Brunswick)、神圣罗马帝国、汉堡、汉诺威、普鲁士、撒丁、萨克森、丹麦、俄国、瑞典

资料来源: Quincy Wright, *A Study of War, Volume 1*, pp. 643-645; Jack S. Levy, *War in the Modern Great Power System, 1495-1975*, Kentuck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83, p. 90

总体而言, 1678~1763 年, 国际秩序的合法性对和平价值的实现程度表现为低, 故合法性为低。

(二) 英国的强施动性

在政治体制维度, 英、法两国具有明显的差异。在英国崛起的过程中, 英国实行的是君主立宪制度。1688 年, 英国爆发了“光荣革命”, 威廉三世继任英国国王。^① 他接受了英国民众在制度上对王权进行限制和约束的政治意愿, 确立了君主立宪制度。1689 年, 《权利法案》的颁布使得“王在议会”

^① Steven C. A. Pincus, *England's Glorious Revolution, 1688-1689: A Brief History with Documents*, Boston: Bedford /St. Martin's, 2006, p. 3.

与“王在法下”的执政形式得以确立。^① 在 1714 年乔治一世 (George I) 入主英国起, 行政权逐渐脱离王权而存在, 国王日渐成为大臣名义上的代表。^② 与英国不同, 法国实行绝对主义的君主专制。15 世纪下半叶, 法国君主就声称自己掌握了绝对王权。^③ 1661 年, 路易十四决定正式亲政并竭力维护自己的权威, 创造了对王权的绝对崇拜。^④ “朕即国家”的宣言表明, 其作为国王代表了国家的权威, 并切实掌握征收赋税、制定法律以及决定政府所有重要事务的权力。1715 年路易十四去世后, 法国绝对君主制遭到一定程度的削弱, 并在专制与贵族的斗争中逐渐走向失序。^⑤

在经济体系维度, 英、法两国同样展示出差异性。1713~1763 年, 英国处于市场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之中。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初, 圈地运动使得英国贵族开始依靠资本主义在农业领域的发展为生。^⑥ 虽然在这一时期英国依旧推行重商主义的商业政策, 但相较于光荣革命之前, 英国国内已经初步实现了经济市场化, 不但取消了一系列对家庭工业的限制性规定, 而且实现了工资和物价的弹性波动, 国内各地区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竞争日趋激烈。^⑦ 与英国不同, 法国主要处于传统的经济体系之中。到 1700 年, 法国大部分地区仍处于传统的农业经济生产的覆盖之下。^⑧ 法国绝对主义的专制统治极大地破坏了农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更阻碍了经济朝着商业化和市场化的方向变迁。^⑨ 带有英国式现代管理特征的真正的土地资本主义在法国十分少见,

① Edward Vallance,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1688, Britain's Fight for Liberty*, New York: Pegasus Books, 2008, p. 12; John Brewer, *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London: Unwin Hyman Ltd, 1989, p. 18.

② 计秋枫:《近代前期英国崛起的历史逻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9 期,第 189 页。

③ H. G. Koenigsberger, *Early Modern Europe, 1500-1789*, London: Longman, 1987, p. 182.

④ Perry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Verso, 2013, p. 86.

⑤ Ibid., pp. 108-109.

⑥ Jonah Stuart Brundage, "The Social Sources of Geopolitical Power: French and British Diplomacy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state Recognition, 1689 to 1789", pp. 1254-1280.

⑦ 李新宽:《国家与市场——英国重商主义时代的历史解读》,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2~66 页。

⑧ Richard Lachmann, *Capitalists in Spite of Themselves: Elite Conflict and Economic Transition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6.

⑨ Ibid., p. 195.

现实是充斥着商业诈骗、投资骗局等被称为“资本主义诱惑”的新氛围。^①

无论是政治体制还是经济体系，英国与法国均呈现明显的不同，故认为英国具有强施动性。

（三）国际秩序的重塑转型

低合法性与强施动性推动国际秩序走向重塑。从政治维度来看，英国主导确立了均势竞争的互动模式。七年战争结束后，欧洲大陆似乎彻底丧失了塑造霸权的条件，包括英、法在内的欧洲诸国均致力于战争反省和改革，为均势竞争的互动模式形成奠定了基础。^②这一时期，联盟成为各国权力聚合的政治工具。^③当英国在七年战争中取得巨大优势后，法国与西班牙联合推动均势重塑，与此同时，英国为转变孤立地位试图争取俄国以平衡欧洲权力结构；面对普鲁士日益增长的权力，1781年，俄国与奥地利联合试图维持地区均势。^④从经济维度来看，逐渐确立起弱化重商主义、向自由贸易过渡的互动模式。1776年，《国富论》的出版标志着自由贸易思想的系统化和贸易保护等经济互动规则的弱化。早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期，英国国内便出现了关于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之间的利弊之争。^⑤七年战争后，英国在昔日西班牙殖民地也推行了自由贸易。^⑥在英国的影响下，法国于1784年颁布法令，宣布开放法国殖民地并自由进行对外贸易。^⑦1786年，英国与法国签订《英—法商约》（Anglo French Commercial Treaty），这是对重商主义贸易政策反思的结果。^⑧虽然这种自由贸易只是一种有限的自由，但它打破了垄断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二卷）》，顾良、施康强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342页。

②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上）》，王保存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116页。

③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6-7.

④ Evan Luard, *The Balance of Power: 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48-1815*, p. 277.

⑤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郭方、吴必康、钟伟云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18~319页。

⑥ Jeremy Black, *Trade, Empire and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689-1815: The Politics of a Commercial State*, London: Routledge, 2007, p. 148.

⑦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三卷）》，郭方、夏继果、顾宁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87页。

⑧ Jeremy Black, *Trade, Empire and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689-1815: The Politics of a Commercial State*, pp. 176-180.

国际贸易的重商主义体系，为后来自由贸易的真正确立带来了先行试验的启迪。^① 这种有限的自由表明，重商主义的贸易保护逐渐在弱化，而自由贸易日渐兴起。在安全维度来看，缔结联盟是这一时期国际秩序的重要规则。此时的政治互动模式已经由霸权竞争转变为均势竞争，寻找盟友与缔结联盟是主要实践路径。在七年战争中，荷兰作为英国的“天然盟友”宣布保持中立，英国在欧陆地区逐渐走向孤立。1778年，英国多次尝试建立英俄攻守同盟，但均遭拒绝；次年，英国再次提出结盟建议，并再次受挫。^② 直至1788年，英国与普鲁士及荷兰缔结同盟条约，英国方才在欧洲大陆再次获得盟友。法国与西班牙凭借1761年签订的《家庭契约》（Family Compact）维持彼此的同盟关系达32年之久，法国与奥地利的同盟自1756年延续至1792年。^③ 1764年，俄罗斯与普鲁士缔结防御性同盟，致力于保护普鲁士免受奥地利的攻击。^④ 七年战争后，缔结联盟成为各国之间进行安全互动的首要选择。

既有国际秩序的低合法性与英国的强施动性表明，英国有动机以强制性实践行为对既有秩序进行重塑。第一，在威胁平衡的基础上通过物质性和社会性手段对抗欧陆国家的霸权野心。从物质性维度来看，英国积极通过权力制衡阻止法国称霸带来地区动荡。1730年，英国与奥地利秘密谈判，试图订立针对法国的防御性同盟，体现了英国试图通过强制性手段遏制法国称霸目标。^⑤ 在七年战争中，为制衡法国，英国放弃支持奥地利并同普鲁士结盟。“外交革命”是对均势竞争与制衡的具象化展示。^⑥ 从社会性手段来看，路易十四去世后，西班牙欲打破《乌得勒支和约》的限制谋求担任法国摄政，英

① 康波：《18世纪的英法贸易竞争与1786年英法协定——重商主义的演进与嬗变》，载《学术交流》2009年第8期，第109页。

② 刘明周：《18世纪英国的结盟外交》，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80页。

③ Jonah Stuart Brundage, “The Social Sources of Geopolitical Power: French and British Diplomacy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state Recognition, 1689 to 1789”, pp. 1254-1280.

④ Evan Luard, *The Balance of Power: 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48-1815*, p. 257.

⑤ Jeremy Black, “Britain’s Foreign Allianc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Quarterly Journal Concerned with British Studies*, Vol. 20, No. 4, 1988, pp. 573-602.

⑥ Marco Cesa, *Allies Yet Rival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18th Century Europe*, Translated by Patrick John Barr,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81-184.

国拉拢法国与奥地利共同塑造了“三国同盟”，给出了区别于领土补偿的均势方案。^① 第二，以强制性的贸易竞争方式胁迫法国改变贸易保护的互动模式。在《乌得勒支和约》签订后至法国大革命这一时间段，英法两国进行了较为激烈的贸易竞争。^② 光荣革命后英国逐步减少了对经济的直接干预，通过关税等间接手段实现贸易调节。^③ 1733 年，《糖浆法案》的出台逐渐给予了美洲地区殖民地相对有限的贸易自由。^④ 同年，在西非地区的竞争中，英国表示，法国在沿海地区建立的某一据点并不能代表其对整个沿海地区均拥有贸易权利。^⑤ 在亚洲地区，英国的东印度公司通过占领领土以及建立政权的方式将法国排挤至贸易网络之外。^⑥ 第三，以缔结同盟的互动模式替代旧有领土补偿的制度惯习。在波兰王位继承战争期间，英国明确表明其不参与既有领土补偿的安全互动惯例，而是支持在联盟基础上塑造的大陆均势。^⑦ 在 1713~1763 年间，英国与欧洲诸国以权力平衡为基础缔结了同盟关系，如 1716 年 12 月，英、法两国缔结的同盟条约；1717 年 1 月，荷兰加入并组成三国同盟；1718 年，奥地利加入，从而形成四国同盟。^⑧ 1756 年，当英法两国在殖民地的冲突上升为殖民战争时，奥地利拒绝履行英奥同盟义务，英国遂与普鲁士签署《威斯敏斯特协定》并建立联盟关系。^⑨ 英国通过塑造替代性的权力平衡机制逐渐转变旧有的领土补偿基础上的王朝均衡模式。

五、英美权力转移与国际秩序调适（1888~1922）

从物质维度来看，美国的国家能力于 1888 年达到英国的 80%，开始了

① 刘明周：《18 世纪英国的结盟外交》，第 77 页。

② John V. C. Nye, *War, Wine, and Tax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nglo-French Trade, 1689-19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44-59.

③ 李新宽：《论英国重商主义政策的阶段性演进》，载《世界历史》2008 年第 5 期，第 75~83 页。

④ 康波：《18 世纪的英法贸易竞争与 1786 年英法协定——重商主义的演进与嬗变》，第 108 页。

⑤ Jeremy Black, *Trade, Empire and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689-1815: The Politics of a Commercial State*, p. 130.

⑥ 康波：《18 世纪的英法贸易竞争与 1786 年英法协定——重商主义的演进与嬗变》，第 108 页。

⑦ Benno Teschke, “Theorizing the Westphalian System of Stat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Absolutism to Capitalism”, p. 34.

⑧ Michael Sheehan, *The Balance of Power: History and Theory*,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109-110.

⑨ 刘明周：《18 世纪英国的结盟外交》，第 78 页。

权力转移进程，至 1897 年美国实现反超。^① 本文认为，英国与美国的权力转移始于 1888 年，但是，其最终完成的标志在于新秩序的塑造，即 1919 年和 1922 年确立起凡尔赛—华盛顿秩序，这标志着英美两国权力转移进程的完结。19 世纪是英国的世纪，英国治下的和平源自 1815 年《最后议定书》确立的维也纳秩序，即“第二个英国体系”（the second British system）。^② 本文的秩序背景立足于英国在 1815 年主导塑造的维也纳秩序，但是，在英美权力转移背景下对两国秩序理念竞争的讨论，聚焦于 1888 年至 1922 年这一时间范畴。

（一）英国主导下秩序的高合法性

1815 年塑造的维也纳秩序通常被认定为现代国际秩序的起点。^③ 虽然这一时期的制度化程度仍然较低，但也可以为本文的秩序研究提供抓手。

大国协调是政治维度的互动模式。大国协调是指大国通过会议外交、协商、共识进行决策并进行共同管理的制度形式。^④ 1815 年，英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球性主导国。英国认为，建立有利而持久秩序的最优路径便是确立相互满意的原则并以此建立制度。^⑤ 据此，英国主导塑造了政治维度的大国协调机制。大国协调在 1815 年至 1848 年集中表现为欧洲协调。^⑥ 1848 年，欧洲革命的爆发不但将个人自由的价值理念推向高潮，也宣告了欧洲协调机制的失败。^⑦ 欧洲协调的失效并不代表大国协调的失败。例如，在 1877 年至 1878 年，俄国击败土耳其并打破欧陆均衡后，大国协调机制再次发挥作用以平衡俄国的崛起；1884 年召开的柏林会议，英、法、德等国对非洲进行了利

① 逢锐之：《权力转移、地理距离与大国战和关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 年第 9 期，第 61 页。

② George Modelski, “The Long Cycle of Global Politics and the Nation-Stat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20, No. 2, 1978, pp. 222-223.

③ 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第 187~203 页；Shiping Tang,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Order (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41, 2018, pp. 117-131.

④ 郑先武：《大国协调与国际安全治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 年第 5 期，第 49~65 页。

⑤ G. 约翰·伊肯伯里：《胜利之后：战后制度、战略约束与秩序重建》，第 84 页。

⑥ Mark L. Haas, “Ideological Polarity and Balancing in Great Power Politics”, *Security Studies*, Vol. 23, No. 4, 2014, pp. 735-736.

⑦ 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8, No. 1, 1985, pp. 58-79.

益瓜分；1900年，在协调机制作用下，八国联军部队开进北京。^① 大国协调构成了英国主导下国际秩序的政治互动规则。

自由贸易是经济维度的互动模式。1846年，英国废除了为英国农业提供关税保护的《谷物法》，三年后，支撑贸易保护的《航海条例》也被废除。^② 就国际经济互动而言，垄断商品销售与保护性贸易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直至19世纪中叶，在英国的倡导与推动下，自由贸易方才成为国际秩序的经济规范。^③ 1860年，英法两国签署《科布登—舍瓦利埃条约》（Cobden-Chevalier Commercial Treaty），其中的最惠国条款成为更广泛贸易自由化的基础，正式宣告了自由贸易时代的到来。^④ 此后五年内，英法两国均与诸多国家签署了贸易条约，进一步将自由贸易思想付诸实践。英国作为秩序主导国，积极倡导并维持自由贸易，构建了一个具有开放性意义的世界经济体系，并为其他国家带来了切实收益。^⑤ 在一定意义上，这也成为众多国家接受并支持自由贸易的原因之一。

灵活制衡与利益瓜分是安全维度的互动模式。19世纪的国际秩序处于由欧洲秩序向全球秩序演进的阶段，欧洲地区互动表现为灵活制衡。英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联合法国、土耳其积极对抗俄国打破均势的行为。1878年，柏林会议的召开也让土耳其人相信，英国与土耳其的“传统友谊”已经让位于明显的敌意。^⑥ 1887年，英国与意大利签订了针对法国的《第一次地中海协定》，到了1904年，英国与法国签订了《英法协定》，确立了共同应对德国威胁的义务。欧洲其他国家也践行了灵活制衡的互动模式。奥匈帝国与俄国在巴尔干地区的矛盾在德国主导的大陆联盟体系下得到阶段性缓解；19世纪

① 佩里·安德森：《佩里·安德森访华讲演录》，章永乐、魏磊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20页。

② Simon C. Smith, *British Imperialism, 1750-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71-72.

③ 宋伟：《位置现实主义：一种外交政策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35页。

④ Arthur A. Stein, "The Hegemon's Dilemma: Great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8, No. 2, 1984, pp. 364-366.

⑤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第133~135页。

⑥ John Charmley, *Splendid Isolation? Britain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1874-1914*,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9, p. 233.

中后期德俄确立的同盟关系在 19 世纪末期逐渐转向法俄两国的接近并结盟。^① 欧洲以外地区的互动模式表现为利益瓜分。例如，英、法等瓜分非洲的斗争；英、俄在中亚地区的争夺；英、法、俄、德以及日本对中国进行利益分割。

国际秩序关乎和平价值的实现。如表 4 所示，1815~1918 年，英国主导下的国际秩序共存续 113 年，体系内共有成员 70 个。^② 秩序成员间爆发的主要战争共计 17 场，平均每场战争持续时间约为 105 年，平均每场战争参战方数量为 4 个。据此，该时期的战争频度可表示为：

$$1815\sim1918\text{ 年的战争频度} = (17 \times 1.5 \times 4) / (113 \times 70) \approx 0.01$$

上述结果表明，1815 年至 1918 年，平均每个秩序成员平均每年参与战争 0.01 次，低于 0.1 次的和平评价标准。据此，战争频度为低。

就战争烈度而言，秩序内共有成员 70 个，战争中并不存在超过半数成员参与的案例，故战争烈度同样为低（见表 4）。

表 4 秩序成员间爆发的主要战争统计（1815~1918）

序号	战争名称	时间	主要参战方
1	法西战争	1823 年	法国、西班牙
2	第一次俄土战争	1828~1829 年	俄国、奥斯曼帝国
3	第一次意大利独立战争	1848 年	托斯卡纳（Tuscany）、意大利、奥地利、摩德纳（Modena）
4	第一次石勒苏益格-赫尔斯泰因战争	1848~1849 年	普鲁士、丹麦
5	罗马共和国战争	1849 年	法国、两西西里王国（Two Sicilies）、奥地利、教皇国（Papal States）
6	克里米亚战争	1853~1856 年	土耳其、意大利、法国、英国、俄国
7	英国-波斯战争	1856~1857 年	英国、伊朗
8	意大利统一战争	1859 年	撒丁、奥地利、法国
9	法墨战争	1862~1867 年	法国、墨西哥

① A. J. P. 泰勒：《争夺欧洲霸权的斗争：1848—1918》，沈苏儒译，商务印书馆 2021 年版，第 338~451 页。

② 为简化讨论，本文将成立于 1918 年之前的所有国家均计算在内。

10	第二次石勒苏益格-赫尔斯泰因战争	1864 年	德国、丹麦、奥地利
11	七周战争	1866 年	意大利、黑森大公国 (Hesse Grand Ducal)、符滕堡 (Wuerttemberg)、巴伐利亚、奥地利、德国、梅克伦堡什未林大公国 (Mecklenburg Schwerin)、黑森选帝侯 (Hesse Electoral)、萨克森、巴登 (Baden)、汉诺威
12	普法战争	1870~1871 年	符滕堡、巴登、德国、巴伐利亚、法国
13	第二次俄土战争	1877~1878 年	俄国、土耳其
14	中法战争	1884~1885 年	法国、中国
15	日俄战争	1904~1905 年	俄国、日本
16	意土战争	1911~1912 年	意大利、土耳其
17	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4~1918 年	南斯拉夫、俄国、保加利亚、英国、日本、葡萄牙、土耳其、比利时、德国、希腊、罗马尼亚、奥匈帝国、法国、意大利、美国

资料来源: Jack S. Levy, *War in the Modern Great Power System, 1495-1975*, p. 91; Correlates of War Project, "COW War Data, 1816-2007, v4.0", <http://correlatesofwar.org>

从战争频度与战争烈度来看,英国主导下的国际秩序具有较高的和平价值,国际秩序的合法性为高。

(二) 美国的强施动性

从政治体制来看,英国与美国具有较为显著的差异性。英国在 1689 年确立起立宪君主制政体后,这一政治体制得到了长期遵守。英国国王于 18 世纪初真正意义上退居幕后,决策权集中于议会,这便是亨廷顿所说的在 18、19 世纪出现的“新的立宪君主制”。^① 英国的立宪君主制明确将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进行区分,并将不同的权力分派给不同的荣誉机构和效能机构进行权力行使,展现了国王“统而不治”的政治传统。^② 在 19 世纪,英国增加了普通民众的政治参与,进一步完善了君主立宪的制度形式。^③ 与之不同,美国坚持了总统制的资产阶级共和制政治体制。1787 年,美国召开了资产阶

① 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3 页。

② 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 92~93 页。

③ Sylvia Walby, *Globalization and Inequalities: Complexity and Contested Modernities*, London: SAGE, 2009, p. 385.

级的制宪会议并制定了《1787年宪法》，确立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宪政模式。^① 亨廷顿认为，美国确立了总统代表整个国家利益，议员效忠于自己选区的二元代议制。^② 但是，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认为，总统制政体并没有一个单一的权力中心居于主导地位，而是通过权力平衡塑造了一个相互制约的良性调节机制。^③ 无论如何，1888～1922年，美国均处于总统制的资产阶级共和制统治之下。

在经济体系维度，英国与美国的相似性较低，前者为市场资本主义，后者为有限的市场资本主义。就英国而言，进入19世纪中期后，英国在其历史上出现绝无仅有的自由化阶段。此时，英国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其生产的所有商品得以进行自由贸易与销售，货币供应也由市场自行决定，国内的资产阶级主要依靠自身力量谋求发展。^④ 在19世纪70年代至一战期间，英国的货币和银行依旧在市场机制下运行，英国政府始终置身于货币和贸易系统之外，包括经济增长与市场稳定、经济结构等其他所有问题均与政府无关。^⑤ 就美国而言，1888～1922年以有限市场资本主义为主。19世纪40年代至一战期间，美国铁路企业、大规模零售企业崛起，并在市场机制下增加了对银行、金融等企业和行业的需求。^⑥ 1890年是美国经济体系发展的分水岭。1887年，通过出台《州际商业法案》（Interstate Commerce Act），确立了联邦政府对铁路的管治权，此后的大多数铁路事务均由联邦州际贸易委员会进行监督；1890年，出台了《希尔曼反托斯拉法案》（Sherman Antitrust Act），规定禁止州际垄断贸易和合并行为。^⑦ 1890年之后，美国的经济发展开始朝着控制、节约、再分配以及社会保障的方向运行。^⑧ 美国虽然强调市

① 刘书林：《试论美国“三权分立”模式的本质及局限》，载《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2期，第23～31页。

② 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88～89页。

③ 伍德罗·威尔逊：《国会政体：美国政治研究》，黄泽萱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8页。

④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四卷）》，吴英译，庞卓恒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16页；彼得·马赛厄斯、悉尼·波拉德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八卷）》，王宏伟、钟和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49页。

⑤ 彼得·马赛厄斯、悉尼·波拉德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八卷）》，第553～554页。

⑥ 彼得·马赛厄斯、M. M.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七卷，下册）》，王文捷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1～102页。

⑦ 斯坦利·L. 恩格尔曼、罗伯特 E. 高尔曼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漫长的19世纪（下册）》，高德步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94～496页。

⑧ 彼得·马赛厄斯、悉尼·波拉德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八卷）》，第578页。

场资本主义的重要性，但是，极大程度上加强了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故与同期英国具有明显差异性。

综上，在美国崛起的过程中，英美两国的国内特征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展示了美国较强的施动性。

（三）国际秩序的调适转型

美国崛起过程中国际秩序出现了调适转型。从政治维度来看，一战后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坚持了大国协调的互动模式。大国协调既强调少数大国的决策共识与主导性地位，也突出大国之间的竞争性平衡。^① 巴黎和会以及华盛顿会议本身就是大国协调的标志，主要讨论重大战争后的秩序恢复与重建问题。^② 在大国主导下确立的委任统治制度成为诸大国处理战后殖民问题的集体共识，以维护和平为最终目标的机制在大国主导下得以塑造。^③ 《国际联盟盟约》明确规定，理事会的建议只有在相关国家一致同意后才具有权威性。^④ 从经济维度来看，美国主导塑造了关税高筑的互动模式。一战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和财政状况造成了极大的挑战，甚至引发了世界性经济危机。面对经济困难，多数政府愈发“拥抱”高关税政策。^⑤ 例如，1921年，美国国会提高了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1922年，美国又出台了《福特尼—麦坎伯关税法》（Fordney-McCumber Tariff Act），成了当时美国历史上施加税率最高的关税法。^⑥ 1930年，美国通过《斯姆特—霍利关税法》（Smoot-Hawley Tariff Act）再次提高众多商品的进口关税，从而引发了世界各国的不满与激烈应对。^⑦ 1932年，英国建立的“帝国特惠制”标志着其全球范围内自由

① Charles A. Kupchan and Clifford A. Kupchan, “Concerts,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6, No. 1, 1991, pp. 114-116.

② 郑先武：《大国协调与国际安全治理》，第49～65页。

③ Richard Rosecrance, “A New Concert of Powers”, *Foreign Affairs*, Vol. 71, No. 2, 1992, pp. 64-82.

④ Charles A. Kupchan and Clifford A. Kupchan, “Concerts,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 p. 121.

⑤ 帕斯卡·萨兰：《自由贸易与保护主义》，肖云上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1页；E. H. 卡尔：《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关系：1919—1939》，徐蓝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07页。

⑥ 张小青：《论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从历史角度进行的分析》，载《美国研究》1988年第1期，第106～123页。

⑦ 倪峰、侯海丽：《美国高关税及贸易保护主义的历史基因》，载《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1期，第52页；David S. Jacksand Dennis Novy, “Trade Blocs and Trade Wars during the Interwar Period”, *Asian Economic Policy Review*, Vol. 15, No. 1, 2020, pp. 119-133.

贸易的政策走向终点。^①至1930年,法国的平均保护性关税税率达到12%;意大利的保护性政策也成为墨索里尼(Benito Amilcare Andrea Mussolini)带领意大利走出经济阴霾的重要工具。^②从安全维度来看,美国主导塑造了国际联盟与《五国海军条约》的制度性互动模式。“十四点计划”提议创设一个国际联盟,以此保证大小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③1919年6月28日,相关国家签署《国际联盟盟约》,正式建立国际联盟作为战后维护和平的支柱性机制。^④除了国际联盟,美国还主导了海军军备控制的制度性框架。在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上,美国主导推动美、英、日、法、意五国达成了控制主力舰吨位的《五国海军条约》。^⑤这一条约将美、英、日的主力舰吨位比例限制为5:5:3,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各国海军军备竞赛的进程,各缔约国纷纷宣布十年内停止发展海军。^⑥

既有国际秩序的高合法性与美国的强施动性表明,国际秩序主要以劝说的实践方式完成调试转型。第一,美国对新的秩序理念进行宣传和论证助力劝说实践。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呼吁建立战后统一联盟来规范战后国际秩序,但这一想法在1915年签订的《伦敦秘密条约》(secret Treaties of London)中遭到挑战,在其中英、法、意、俄相互做出领土分割补偿承诺,面对威尔逊的反对,其依旧贯彻执行。^⑦1917年1月,威尔逊发表了主题为“没有胜利的和平”(peace without victory)的演讲,不但明确表达了美国加入战后联盟以维护和平的条件,也呼吁交战各方接受美国的战

① 赵柯:《试论大国经济外交的战略目标——美国经济外交与大英帝国的崩溃》,载《欧洲研究》2014年第4期,第63~75页。

② 王孝松等:《全球贸易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223~242页。

③ Norman A. Graebner and Edward M. Bennett, *The Versailles Treaty and Its Legacy: The Failure of the Wilsonian Vi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3.

④ Aaron McKeil, “On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Disord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35, No. 2, 2021, pp. 197-215; Norman A. Graebner and Edward M. Bennett, *The Versailles Treaty and Its Legacy: The Failure of the Wilsonian Vision*, p. 58; E. H. 卡尔:《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关系:1919-1939》,第78~89页。

⑤ 宋微:《美国对英战略与霸权转移》,载《美国研究》2015年第4期,第47~68页。

⑥ 乔治·贝尔:《美国海权百年:1890—1990年的美国海军》,吴征宇译,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09~110页。

⑦ Norman A. Graebner, Edward M. Bennett, *The Versailles Treaty and Its Legacy: The Failure of the Wilsonian Vision*, p. 40.

后秩序设想，致力于摆脱传统均势的桎梏。^① 1918年1月，威尔逊再次发表讲话，明确提出了他的“世界和平纲领”；同年7月，威尔逊通过演讲宣传其和平思想。^② 第二，英国的战略诉求促使其劝说美国参与到秩序调适的进程之中。战争爆发后，美国长期保持中立。为引导美国积极涉入欧洲事务，1914年，时任英国外交大臣爱德华·格雷（Edward Grey）首倡美国参与到某种确保战后和平的组织之中；1915年，格雷再次给出了建立战后联盟的理由，同时提供了可遵循的基本原则。^③ 同年，英美通过互换电文，表明两国正在沿着战后联盟的路径推动国际秩序调整，但此时美国几乎并无具体的和平安排，故英国开始向威尔逊政府呼吁建立战后和平组织的具体计划，并敦促美国筹划战后和平方案。^④ 这表明，一战后，国际秩序的调适转型受到美英两国相互劝说实践的影响。第三，以情感联系和团体意识促使群体内劝说目标的达成。1917年，随着德国无限制潜艇战的实行，美国选择对德作战，塑造了美国与相关国家的团体意识。1917年11月，俄国十月革命客观上促使英、美等国进一步协调立场并与苏俄进行战后秩序理念的竞争。^⑤ 此外，威尔逊持续强调（西式）民主政府对和平的重要作用，其中既存在盎格鲁—撒克逊文化认同的潜在基础，也有所谓“文明社会”之间的惺惺相惜，这种情感联系推动劝说实践日益走向成功。总之，劝说实践是美国主导推动一战后国际秩序调适的主要路径。

六、结 论

国际秩序转型实则是秩序理念竞争的产物，是守成国与崛起国基于自身秩序理念塑造国际秩序规范的结果。在合法性与施动性的影响下，国际秩序

① Lloyd E. Ambrosius, *Woodrow Wilson and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Tradition: The Treaty Fight in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8.

② 徐蓝：《国际联盟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秩序》，第186～204页；G. 约翰·伊肯伯里：《胜利之后：战后制度、战略约束与秩序重建》，第124页。

③ Lloyd E. Ambrosius, *Woodrow Wilson and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Tradition: The Treaty Fight in Perspective*, pp. 18-21.

④ G. 约翰·伊肯伯里：《胜利之后：战后制度、战略约束与秩序重建》，第138～139页。

⑤ Alexander Aniev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War and Revolution: Wilsonian Diplomacy and the Making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1, No. 5, 2014, p. 635.

可能出现重塑、调适、继承和失序的转型方式。上述分析路径为理解 18 世纪上半叶法国与英国的权力转移、20 世纪前后英国与美国的权力转移提供了可能。法国主导下的国际秩序的低合法性与英国的强施动性，推动国际秩序以强制的方式走向重塑；英国主导下的国际秩序的高合法性及美国的强施动性，则促使国际秩序以劝说的方式完成调适。强制带有的冲突属性给英法两国带来了包括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七年战争在内的一系列战争，而劝说手段则为英美两国实现和平权力转移与秩序变迁提供了可行路径。

虽然崛起国具有施动性，但并不意味着其与“修正主义国家”等同。在国际关系中，崛起国的修正主义行为通常将导致霸权战争等灾难性后果。自客观的立场出发，可以从自身利益和共同利益对修正主义进行理解。若崛起国谋求变革国际秩序的原因是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这种自利行为对国际秩序带来的不稳定状态将使崛起国具有“修正主义国家”身份。若崛起国变革国际秩序是出于对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维护，这种在利他与利己共同作用下产生的秩序变迁或许可以使“修正主义国家”褪去贬义色彩。在国际秩序合法性演进的过程中，守成国致力于维护秩序的稳定，崛起国基于多元的文化来源及秩序理念在差异化的利益目标影响下展示其施动性，由此实现国际秩序的变迁。因此，这既可以具有“修正主义”动机，也可以是出于共同利益的考量。

虽然本文从非物质维度对国际秩序转型进行了理论探索，但是，囿于研究主题和篇幅限制，仍有一些具体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其一，劝说的成效问题，即劝说实践在何种条件下发挥效用以及与权力等因素关系为何？其二，秩序理念如何由私有文化生成？上述问题均是未来深入探究的主要方向。

Abstract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Building of a Common Development-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Yuan Zhengqing and Zhao Yang

Abstract: This paper conceptualizes the cor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English School as founded upon coercive expansion. This expansion is characterized as the spread of the “civilized” West across the globe and a process through which “barbaric” non-West adopted so-called Western civilization, thereby establishing a “self-other” hierarchy with the West as subject and the non-West as object, curbing non-Western countries from ful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ased on criticizing and reflecting the English School’s coercive expansion-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is paper thus proposes tha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on development-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entered on common development, which pursues balanced, inclusiv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growth. With jointly develop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troducing the fundamental concept of common development in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China partners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advance the building of a common development-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explores the modernization pathways tailored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Key Words: Coercive Expansion-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ommon Development-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Legitimacy of Order, Agency of Rising Stat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Li Qiqian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is a research topic intimately connected to power transitions. A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legitimacy and agency offers some supplementation to this matte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se two factors, four pathways emerge for international order transformation: reshaping, adaptation, inheritance, and disorder. The power transition between Britain and France demonstrates how low legitimacy combined with high agency triggers coercive reshaping of international order. Conversely, the power transition betwee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llustrates how high legitimacy and strong agency facilitate adaptation by persuasive means. To some extent, the perspective of legitimacy and agency helps enrich the logical mechanism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transformation at the non-material level while clarifying the meaning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evisionism”. This approach not only provides fresh insights into historical power transition processes but also contributes more

theoretical thinking for current China-US interactions.

Key Words: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Order Legitimacy; Power Transition; Agency; Competition of Order Concepts

Balance of Legitimacy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Competition Wei Bing

Abstract: Competition among major nations represents a key topic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ost existing studies analyze this phenomen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alance of power. However, beyond seeking dominance, this competition aims for an international order that reflects each major nation's preferences. The essence of this process constitutes international order competition, and the essence of gaining dominance over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lies in establishing legitimacy. Balance of legitimacy thus emerges as the primary means of competing for international order, with balance of power serving as a pathway to balance of legitimacy. This paper employs positive/negative balancing and discursive/behavioral pathways to categorize balance of legitimacy into four types: discursive positive balancing, discursive negative balancing, behavioral positive balancing, and behavioral negative balancing. In the current China-U. S. competition, China bolsters its legitimacy primarily through discursive and behavioral positive balancing while countering the U. S. through negative ones. The U. S. undermines China's legitimacy through discursive and behavioral negative balancing while strengthening its own legitimacy through positive ones.

Key Words: Balance of Legitimacy; Balance of Power; International Order Competition; China-U. S. Competition

Analysis of Continental Equilibrium and the China-U. S. Geo-security Dilemma Zheng Yiwei

Abstract: Continental balance of power constitutes a core proposition concerning land-sea confrontation within geopolitical science. Given that the limits of continental expansion extend toward the sea, and that Eurasia occupies the central posi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global geopolitical structure, any rising Eurasian land nation not allied with major maritime nations becomes designated as their primary geo-competitor. Maintaining the continental balance of power depends on major maritime nations' willingness to assume continental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ir commitment to balance. For major maritime powers, maritime dominance and continental balance are inextricably linked, with global geographic advantages reinforcing the Eurasian balance. Today, the Eurasian geopolitical landscape is amid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The U. S., guided by its geostrategic traditions and interest calculations, formulates its approach to strategic threat assessment. However, countering China's rise while shaping this balance presents an unprecedented challenge for American geostrategy. In response, China employ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focus to accelerate its pursuit of becoming a major maritime nation.